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人〔2023〕17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商学院

2023年6月7日

#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为目的，坚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破除“五唯”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坚持分类评价，精准施策，采用共性与特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坚持评聘结合，按岗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评委会，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或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学校根据学科情况决定某些学科、专业在校内评审或委托校外相关评审机构评审。原则上，学校具有评审条件的，在校内进行评审；学校不具备评审条件的，由学校委托校外相关评委会或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者根据岗位情况择优聘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实验技术等工作的在岗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到达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原则上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针对全校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针对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增加相应的评审批次。

**第五条** 坚持分类评价，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不分类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郑州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各院部和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和各院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校评领导小组及校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全校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及评审工作；拟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做好需要外审论文的送审工作，负责与上级职能部门联系，指导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常事务的处理，接受教师咨询。

**第七条** 建立郑州工商学院教师（实验员）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从河南省职称评审专家库人员中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入选专家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取得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并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工作能力较强，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

评委会职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材料审核，负责审议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其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最终评定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设立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数和学科分类，学校设立若干个学科评议组，申报人数较少的学科按照相近学科的原则合并组建。

学科评议组职责：在校评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审核本学科申报人员的全部评审材料，组织申报中、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讲课答辩，评议申报人员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任职条件，通过集体讨论、表决形成初步评议意见。

**第九条** 设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选组（以下简称推评组）。专任教师以学院和教研室为单位，辅导员以学生工作处为单位成立推评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5人，由学院院长、学生处长任组长。

推评组职责：对照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议其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根据学科评议组初评意见，向学校递交推荐晋职人选报告和诚信承诺，按要求对申请人评审材料签署具体意见。

**第十条** 成立郑州工商学院职称评审监督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监察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监督组职责：负责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及职称评审过程中投诉举报的受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以《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及《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办〔2018〕126号）文件为基本评审标准，具体按照《郑州工商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评审中要充分体现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激励导向。45岁及以下参评教师须有班主任一年以上或学生工作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十三条** 把师德师风放在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职业道德失范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任职期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截至申报时转岗1年（含）以上者以现工作岗位申报，转岗不足1年者以转岗前工作岗位申报。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务，转评满1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成果须为转岗后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业绩成果，转岗前的业绩成果适当参考。

**第十五条** 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中打印的检索页。职称外语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外审及答辩。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进行代表性成果外审，代表性成果应为学术论文或教科研项目（外文论文须提交翻译件，送审论文限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由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视为代表性成果外审通过。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及转评人员需参加讲课答辩，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通过视为讲课答辩通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

(一)申报人员按照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和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相应推评组。

1. 申报方式为提交支撑材料原件进行审验，和网上在线申报，个人申请的岗位在一个聘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推荐评议。

（一）推评组要采取一定形式将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等公开，对申报人员个人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将参评材料、年度考核及教学评价结果等统一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二）推评组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工作态度、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组织申报人员进行公开述职，讲述自己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情况以及在教学、学术、技术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三）推评组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综合以上情况确定被推荐人员名单，并考核、民主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

（四）推评组就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知识能力和教学科研及工作业绩水平等写出考核鉴定意见，与推荐结果一起报送学校人事处。

**第十九条** 综合考评。校评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分组分项对申报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申报材料和工作业绩进行核实，对各项业绩与申报专业的一致性做出评议，对外审论文进行送审并汇总结果，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

**第二十条** 学科（专业）组评议。学科组专家复查申报材料，在全面审阅材料、论文、答辩的基础上，重点衡量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学术水平，并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对每个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含），可推荐到高评会评审。学科（专业）组评议未通过人员要说明具体的不推荐原因。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学校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召开评审会议，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的为评审通过。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合议组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根据大家意见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示备案。校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将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高校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并纳入全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学校聘任。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报上级备案后，学校按有关规定，颁发聘书，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等待遇。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提交虚假材料、伪造有关证件、请吃拉票、贿赂评审工作人员等违纪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对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予以撤销，对已聘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人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推荐评审组要按规定提交承诺，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各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对有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评审、公示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集体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中的成员以及评审部门工作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参评时，本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予回避。

**第二十八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聘任等工作期间，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者职称材料，不准对弄虚作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评审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不准擅自向外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答辩、讨论、评议、表决等情况，不准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准接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等。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投诉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评审组织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所有教职工若对职称评审工作有异议，均可向学校评审监督组反映。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和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部门或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纪检部门或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进行分类整理，及时移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任期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建立健全年度（学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加强对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的全面考核。聘用期满，学校依据聘用合同对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其晋升、续聘、缓聘、低聘、解聘或者调整工作岗位，按照变动后的岗位签订新的聘用合同，实现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员，当年不再进行复议、复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校人〔2019〕16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建立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价体系，推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和首要评价依据，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同时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突出综合评价，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全面结合教科研业绩和综合表现、实际贡献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第三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议机制。评审要结合学科特点，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健全完善外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第四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称。

第五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取得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专业课电子证书，取证与申报级别任职年限要求相符。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高校工作1年以上博士后期满。业绩条件起算时间从其博士后进站时开始算起。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3．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原则上应取得硕士学位。

4．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截止当年年底不满41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5．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六）应具有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申报职称按照所属学科归口评审，全部科研成果应为同一研究方向或与所在团队的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对研究内容与专业相关度不大的业绩成果不予认可。

（七）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和育人效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不满45周岁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八）申报者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类型应与当前聘用的岗位类型相一致，并按所申报的类型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包括师德师风、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含工作业绩、教科研成果两个方面。

第八条 师德师风。师德师风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首要评价要素，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评：

1．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发生其他师德师风、思想政治不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4．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严重失职的；

5．受到党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者；

6．年度人事考核两次为不合格等次者。

第九条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不满45周岁专职教师晋升职称，应有学校认定的工程与社会实践锻炼经历（含学校派出的国内外访学，课程进修，或学院派出学校备案认定的社会实践锻炼、调研学习），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本、专科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40学时、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所发表的论文需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栏）、维普、万方、龙源可检索。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所发表的论文需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栏）、维普、万方、龙源可检索。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校级以上成果奖组织单位需为政府单位或由政府主管的行业协会。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专利需进行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效合同及凭证。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限第1指导老师），所指导专业技能竞赛需在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竞赛名录。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不满45周岁专职教师晋升职称，应有学校认定的工程与社会实践锻炼经历（含学校派出的国内外访学，课程进修，调研学习或学院派出学校备案认定的社会实践锻炼），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的横向项目入校总金额达到10万-30万元（含10万元）。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6）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所指导专业技能竞赛需在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竞赛名录。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110学时、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专利需进行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效合同及凭证。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1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40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1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1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高职高专和成人专科院校1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1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2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1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治学严谨，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或者获得市（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翻译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入校总金额达到30-50万元（含30万元）。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所指导专业技能竞赛需在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竞赛名录。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不少于11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市（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入校总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

（6）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专利需进行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效合同及凭证。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构收藏1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2．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2篇。

（2）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三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4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4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四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1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5中的1条：

1．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专利需进行成果转化，具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效合同及交易凭证。

5．独立设计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五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够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1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主持完成1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2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1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8中的2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3．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专利需进行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有效合同及凭证。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所指导专业技能竞赛需在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竞赛名录。

第十六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二）实验技术工作

1．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120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2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2．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3．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2年以上，成效显著。

（三）业绩成果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1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其中1至4条须具备1条以上：

1．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均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1项。

2．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5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3．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1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主持完成2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5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3篇（其中至少2篇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或EI收录2篇。

6．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七条 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10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1名）。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收录3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2篇）。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限第1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且须符合河南省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减少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二十条 进一步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二十二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第二十三条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二十四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和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CSSCI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二十七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八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所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教材，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且CIP数据中显示该作者姓名。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需提供河南省教育厅、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红头文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部级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部级奖励为准。奖励应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研究报告等原始材料。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三十二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进账凭证原件。

第三十三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五条 书评、动态、文摘、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不能认定为学术论文的范畴。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019年11月发布的《郑州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校人〔2019〕16号）废止。

郑州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